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4/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5月25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99/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明會有一至兩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b) 《2007年〈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LS81/06-07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於2007年5月25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999/06-07號文件)第7至9段已於2007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2)2016/06-07號文件發出)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73/06-07號文件第51至53段已於2007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2)1961(英文本)及1970(中文本)/06-07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就《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各項建議進行宣傳的全盤計劃後，才就《2007年〈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的回覆隨附於法律事務部報告內。

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曾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生效的宣傳安排所提供的資料。他在早上聯絡了政府當局，獲得當局答允同意考慮他的建議，為所有業主立案法團提供一套指引，以助其瞭解修訂條例的新條文。他雖然屬意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有多兩個月時間進行宣傳，以加強公眾對修訂條例的認識，但他亦注意到有訴求希望早日實施修訂條例，以保障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權益。經權衡考慮後，他認為2007年8月1日的生效日期可以接受。

5.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5/06-07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由石禮謙議員提交，而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7.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該協會")的管治問題提出關注。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8.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就該協會的管治問題提出多項建議。他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9. 楊森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張議員表示，他可能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1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7年5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5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6/06-07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2007年5月2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逃犯(貪污)令》，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5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該命令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該公約")的條文。他請議員參閱法律事務部報告的最後一段，並且指出，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除該命令外，當局亦會另訂兩項命令，並會提交立法會議決通過，以實施該公約的有關條文。政府當局已作出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預告，而法律事務部會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兩項命令提交報告。

14. 涂謹申議員詢問，可否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該命令及另外兩項命令。

15. 署理法律顧問答稱這安排可行。他表示，議員可在是次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或者，議員亦可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命令作出決定，屆時再考慮是否需要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該命令及另外兩項命令。

16.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若議員決定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作決定，會對該命令的審議期有何影響。

17. 署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該命令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審議期為28天；若立法會議決延期，審議期可延展多21天。若議員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作決定，有關的審議期將會縮短一星期。另一方面，下星期研究的兩項命令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若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可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決議案的預告。

18. 經考慮審議期的問題後，涂謹申議員認為應在是次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1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若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認為有此需要，該小組委員會亦會負責研究該兩項命令。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曾鈺成議員及劉江華議員。

IV. 將於2007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亦同意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1. 對於劉慧卿議員問及2007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回應時告知議員，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在當日午夜左右完成，會議將在晚上約10時暫停，並於2007年6月7日下午2時30分復會。

V. 將於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25/06-07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追加撥款(2006-2007年度)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6月1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破產條例》就：

- 《2007年破產(修訂)規則》；
- 《2007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
- 《2007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及
- 《2007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3)612/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7及80/06-07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4項修訂規則及命令，以實施《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的條文，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指定情況下將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破產從業員。署理法律顧問補充，並無發現修訂規則及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5. 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3)610/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9/06-07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自2007年7月1日起，將8位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9個經重組的政策局的局長，以及將部分受影響的常任秘書長的法定職能互相移轉。內務委員會轄下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

27.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自2007年5月18日成立以來，曾舉行6次會議，研究與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有關的法例修訂包括一項決議案，落實將8位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9個經重組的政策局的局長，以及一項命令，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6所指明的公職人員列表作出修改。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的決議案及命令均須在2007年7月1日生效。

28. 譚耀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約有1 000頁標明修訂文本的決議案中文本，並同意請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協助研究英文本。

29. 譚耀宗議員重點講述小組委員會委員在商議期間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他解釋，部分委員強烈反對將法律援助的政策範疇移轉給民政事務局的建議，因為他們擔心這會對法律援助署的獨立性有所影響。部分委員認為，勞工及福利局應有兩名常任秘書長，而部分委員則認為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職應由環境保護專業人員出任。譚議員指出，一位委員表示擬對決議案提出修正，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更改為"工商科技經濟局"，以反映工業及科技這兩個政策範疇。另外，亦有意見認為，發展局應改稱"可持續發展局"。

30.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決議案及命令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內務委員會沒有需要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6月13日動議的決議案。由於就決議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6月6日，小組委員會已安排在2007年6月4日舉行會議，討論委員就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該次會議會否舉行，將視乎委員的意見而定。

31. 譚耀宗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將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32. 議員同意無需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決議案。

3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根據慣常做法，議員須決定是否需要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的預告。他告知議員，在2002年曾有先例，儘管有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決議案已交由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但並沒有要求政府當局撤回預告。

34. 譚耀宗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同意無需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動議決議案的預告。

35. 單仲偕議員亦表示，小組委員會同意不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動議決議案的預告。單議員表示，他會作出動議修正決議案的預告，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更改為"工商科技經濟局"。

36. 議員對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3)628/06-07號文件發出。)

3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香港電台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

(ii) 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3)631/06-07號文件發出。)

3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3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6月6日(星期三)。

40. 劉慧卿議員問及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因為當日很可能未能完成會議議程上的事項。

4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立法會會議或會在2007年6月14日上午復會，但有關安排尚未確定。

42. 劉慧卿議員希望議員可盡早獲告知有關安排。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002/06-07號文件)

43.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並曾與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校董會、城大教職員協會、城大研究生會及城大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會晤。

44.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該項由何鍾泰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的目的，即簡化城大校董會的架構。委員認為有需要在經重組的城大校董會增加教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評議會代表。經商討後，城大校董會同意將校董會成員的數目，由條例草案建議的20人增至23人。額外增加的3名成員包括：另1名教職員代表、獲推選的研究生及評議會主席。

45. 劉慧卿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城大校董會為提高其透明度、問責性、公開程度及城大校董會校外成員的會議出席率所採取的措施，並詢問關於設立城大顧問委員會的事宜。

46.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何鍾泰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及在2007年6月1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6月4日(星期一)。

(b)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782/06-07號文件)

48. 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自2007年2月成立以來，曾先後舉行12次會議，包括兩次與團體舉行的會議。法案委員會曾深入研究多項事宜，包括撤銷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上限的理據、新租金調整機制的運作、收入指數的計算方法，以及在新租金調整機制下訂定加租上限的需要等。

49.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明白，近年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飆升，是由於租住公屋(下稱"公屋")住戶入息的變動和他們繳付的租金以外的眾多外在因素所致。由於此等因素會繼續存在，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將持續超出10%，這意味即使公屋租戶入息增加，公屋租金亦只能下調而不能上調。長遠而言，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的上限既不合理，亦不能持續實行，因此應將其撤銷。

50.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委員深切關注到取消10%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上限後，新租金調整機制在不設加租上限的情況下，未能保障租戶免受頻密加租影響。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政

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引入加租上限。政府當局接納了委員的意見，並會為此動議修正案，使每次加租幅度不得超過10%。王國興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表示會就此提出修正案，而李永達議員亦正考慮動議修正案。

51. 周梁淑怡議員亦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考慮有關的租金檢討周期，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的每兩年一次的租金檢討周期，可令租金調整幅度較為溫和。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及團體認為，現行較長的3年檢討周期更能保障租戶免受頻密加租影響。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已表示會就此動議修正案。

52. 周梁淑怡議員補充，除了有關加租上限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其他修正案，以指定2007年8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生效的日期，並規定如收入指數變動幅度為0.1%或低於此數，房屋委員會便無須更改租金，以及指明政府統計處處長會獲委任負責計算收入指數。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條例草案在2007年6月13日恢復二讀辯論。她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6月4日(星期一)。

53.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剛於2007年5月31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委員會報告在2007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上午才能備妥。

(c)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781/06-07號文件)

54.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並聽取了若干團體的意見，包括葡萄酒及啤酒業界。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調低印花稅及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建議。然而，委員深切關注相關行業有否如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調低有關稅率的措施前所承諾，透過調低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把節省所得的稅款回饋消費者。

55. 陳鑑林議員闡述，委員認為啤酒業應透過調低啤酒產品的零售價格(而非透過派送贈品或推廣優惠)來反映稅款寬減，令消費者得益。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與啤酒業界曾作進一步商討，其後代表本港主要啤酒進口商的香港啤酒聯盟作出了書面承諾，保證會把減稅後所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方法是在2007年6月1日生效的啤酒產品新價目

表內直接把節省所得的稅款全數反映出來。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未來會透過香港啤酒聯盟提供的價目表，並在消費者委員會協助下，繼續監察啤酒產品零售價格的變動。陳議員又表示，至於葡萄酒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的葡萄酒業團體曾努力調低零售價格，以反映減稅的得益，並一直與業界積極推動，以確保消費者可從寬減稅款中受惠。

56. 陳鑑林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察悉政府當局作出最新通知，表示擬於2007年6月1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6月4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000/06-07號文件)

5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與訪港中央領導人會晤

(劉慧卿議員於2007年5月2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016/06-07(01)號文件))

5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請議員參閱劉慧卿議員的函件，當中建議邀請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10周年期間訪港的國家領導人出席與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宴會。

60.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上次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時表示，舉行這樣的會議的機會不大，但重要的是向中央領導人轉達議員希望與他們會晤，以便討論彼此關注的事宜。劉議員又表示，若議員同意她的建議，可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全體議員致函行政長官，轉達他們的要求。

6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在2006年1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轉達他們希望在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吳邦國先生於2006年12月初訪港期間與他會晤。

62.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63. 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應代表議員致函行政長官，轉達他們的要求。

IX.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6日